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李承哲
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3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為提升我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之勞動觀念，
製作勞動教育教材，請各校（併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
（市）政府轉知主管學校）協助推廣師生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26日勞動關5字第11101386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